**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年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目录**

[1 基本情况 3](#_Toc29302)

[1.1 背景 3](#_Toc15816)

[1.2 更新必要性 4](#_Toc32625)

[1.3 重点任务 5](#_Toc21705)

[1.4 更新依据 6](#_Toc13884)

[2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更新说明 9](#_Toc7200)

[2.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1](#_Toc32686)

[2.1.1生态保护红线 11](#_Toc14723)

[2.1.2自然保护地 14](#_Toc12792)

[2.1.3一般生态空间 14](#_Toc7274)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4](#_Toc20631)

[2.3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9](#_Toc19639)

[2.4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20](#_Toc29906)

[2.5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21](#_Toc13247)

[2.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21](#_Toc27438)

[2.7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_Toc23148)

# 基本情况

## 背景

“三线一单”工作已经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之一，保定市积极推动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为全面贯彻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十次全会和省两会精神，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三线一单协〔2019〕1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和“三线一单”编制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18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做好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审核与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冀环便函〔2021〕88号）相关工作要求，保定市于2020年11月底形成 “三线一单”初步成果，并于2021年4月22日顺利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成果最终审核，6月18日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正式发布实施，形成了《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保定市积极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2022年10月，依据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函》（〔2022〕-65）要求，结合自“三线一单”发布以来国家、省、市各级关于经济产业发展调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新制定的规划政策文件，衔接各类产业准入、重点行业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及实际应用情况，分别更新了市级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附件一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以及附件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年动态更新。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3]656号）保定市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

## 更新必要性

开展实施评估与更新调整是适应新形势的必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2021年工作措施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市及时开展“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跟踪评估。2023年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十四五”规划等工作为契机，组织开展“三线一单”更新调整。保定市“三线一单”编制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调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调整、“十四五”规划、水源地调整等诸多工作也在陆续开展，由于各项工作进展时间不一等客观因素，“三线一单”成果发布时未能充分衔接各项工作的最终成果。

自2022年“三线一单”更新方案实施以来，保定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十四五”规划等相继发布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三线一单”实施应用中存在与新发展形势和新政策要求不相适应的现实问题，迫切需要对“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支撑成果更新调整。

因此，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3]656号）的要求，开展本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

## 重点任务

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3]656号）和保定市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评估相关要求，重点围绕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内容。

(一)生态保护红线更新情况。依据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更新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关联区域的环境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动态更新。依据国家、区域及省、市“十四五”环境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衔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新分区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优化环境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动态更新。衔接国家、省、市“十四五”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涉及的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联动更新。

(四)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综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更新成果，对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相应的更新。

## 更新依据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2.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4.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3]656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
6.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保土领办[2022]6号）；
7. 《保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落实方案的通知》（保节减办[2022]5号）；
8. 《保定市绿色循环农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9.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保气领办[2023]6号）；
10. 《保定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11. 《保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工信发[2023]129号）；
12. 《保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红线控制目标分解方案（2021-2025年）》（保水资管字[2023]1号）；
13.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保土领办[2023]2号）；
14. 《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保环发[2023]4号）；
15.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商务局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发改环资[2023]817号）；
16. 河北保定竞秀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7. 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划。

#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更新说明

本次更新在2022年版准入要求上更新，主要依据地方最新政策文件细化更新要求，核实2022年发布版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管控要求时效，同时衔接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环境要素专项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最新生态环境管理政策和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三线”工作成果，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风险防控、资源利用四个方面更新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据主要包括《保定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土领办[2022]6号）、《保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落实方案》（保节减办[2022]5号）、《保定市绿色循环农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保气领办[2023]6号）、《保定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保定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保工信发[2023]129号）、《保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红线控制目标分解方案（2021-2025年）》（保水资管字[2023]1号）、《保定市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含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保土领办[2023]2号）、《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保环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的实施方案》（保发改环资[2023]817号）。

保定市总体准入清单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更新8条，新增1条。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准入总体要求更新1条；禁止布局新增1条，更新1条，删除8条；限制布局删除2条。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那个管控更新3条，新增1条。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新增1条。土壤总体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更新1条，新增1条。同时对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进行更新，共补充更新39条，其中空间布局约束23条，污染排放管控7条，环境风险防控2条，资源利用效率7条；删除15条，均为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2.1.1生态保护红线**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1.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 1.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 管控要求更新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更新调整 |
| 2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 2.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 管控要求更新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更新调整 |
| 3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 3.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管控要求更新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更新调整 |
| 4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管控要求更新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更新调整 |
| 5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 6.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 管控要求更新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更新调整 |
| 6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 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管控要求更新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更新调整 |
| 7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8.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 管控要求更新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更新调整 |
| 8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 |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 新增内容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补充新增 |

**2.1.2自然保护地**

本部分未做更新调整。

**2.1.3一般生态空间**

本部分未做更新调整。

##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9 |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准入总体要求 |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 文件更新与补充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冀政发〔2023〕6号）（2023年9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通知 | 更新调整 |
| 10 | 禁止布局要求 |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 / | 文件更新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 | 删除条款 |
| 11 | 2.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 /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 | 删除条款 |
| 12 | 3.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 | /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 | 删除条款 |
| 13 | 4.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 /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 | 删除条款 |
| 14 | 5.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下）。 | /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 | 删除条款 |
| 15 | 6.严禁新建化工园区，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 | 严禁新建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 更新条款 |
| 16 | 7.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 | /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 | 删除条款 |
| 17 | 8.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 /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 | 删除条款 |
| 18 | / | .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文件更新 |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的实施方案》 | 更新调整 |
| 19 | 限制布局要求 | 2.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发展。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 | / | 文件更新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废止 | 删除条款 |
| 20 |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 / | 文件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删除条款 |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实施生活垃圾全面治理，2022年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 实施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到2025年，全市焚烧处理能力满足保定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实现保定市全域垃圾焚烧覆盖，并推进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 更新 |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 更新调整 |
| 22 | 1. 因地制宜采取纳入污水管网、联村集中治理、分村分户治理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45%。 | 1. 因地制宜采取纳入污水管网、联村集中治理、分村分户治理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45%。 | 更新 | 2022年工作已完成 | 更新调整 |
| 23 | 其他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 * **入淀河流**   河道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排污口；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 新增：  白洋淀流域因地制宜建设沿村生态缓冲带，隔绝污染入淀。推进府河、孝义河、漕河等入淀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河流两侧植树造林，建设生态缓冲带，打造河道生态岸线。 | 文件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新增条款 |
| 24 | / | 重要水库源头区。  加大拒马河、唐河等现状水质良好河流和西大洋水库等重点湖泊水库控制单元内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针对性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人工湿地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工程，进一步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保持优良水质不退化。 | 文件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新增条款 |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15.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19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保气领办[2023]6号） | 更新调整 |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26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加强地膜新国标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广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积极使用0.01毫米标准地膜，提高地膜的可回收性。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开展地膜使用、回收与残留情况监测评价。 | 3.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评价和示范推广，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开展农膜回收试点示范，扶持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网点，推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土领办[2022]6号） | 更新调整 |
| 27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 | / | 5. 以涞源县、高阳县、蠡县、涞水县、阜平县、徐水区、清苑区、易县为重点地区，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土领办[2022]6号） | 更新调整 |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本部分未做更新调整。

##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等边界，更新调整环境管控单元。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更新以后由180个环境管控单元调整为185个，新增5个管控单元，同时调整部分单元管控要求。

| **单元编码** | **区县名称** | **涉及乡镇** | **单元类型**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革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ZH13060220181 | 竞秀区 | 富昌乡、颉庄乡、新市场街道办事处、建南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经济开发区内禁止工业涂装使用不符合低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胶粘剂等；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项目；河流沿岸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项目。  3、经济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保留现状，进一步优化提升环保措施，不得扩产，逐步退出或向规划产业方向转型升级。 | 河北保定竞秀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新增管控单元及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1、经济开发区内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开发区内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保定市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3、开发区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经开区废水排放管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100%收集处理，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并处理后满足下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侯河、环堤河、一亩泉河、黄花沟等周边河流水体；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1、经济开发区内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1、开发区内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2、禁止新建、改扩建达不到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的项目。  3、入区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确实不能使用集中供热的特殊工序用热采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设施。 |
| ZH13060710008 | 满城区 | 满城镇、大册营镇、神星镇、白龙乡、石井乡、坨南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删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0720015 | 满城区 | 大册营镇、白龙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删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0730018 | 满城区 | 石井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单元内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删除单元内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0810019 | 清苑区 | 北王力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2、清苑区省级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4、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允许的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新增管控要求 |
| ZH13060920037 | 徐水区 |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镇、大王店镇、漕河镇、留村镇、东史端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东釜山乡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 删除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2310045 | 涞水县 | 永阳镇、石亭镇、一渡镇、娄村镇、东文山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删除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2330182 | 涞水县 | 龙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1、在单元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新增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
| ZH13062410058 | 阜平县 | 城南庄镇、北果元乡、平阳镇、王林口镇、台峪乡、大台乡、史家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 删除1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2710076 | 唐县 | 仁厚镇、高昌镇、白合镇、军城镇、川里镇、罗庄镇、都亭乡、北店头乡、雹水乡、大洋乡、迷城乡、齐家佐乡、羊角乡、石门乡、黄石口乡、倒马关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删除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2810084 | 高阳县 | 锦华街道办事处、西演镇、邢家南镇、蒲口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更新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允许的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新增3、孝义河省级湿地公园内要按照《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15-2030年)》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强制性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湿地公园景观与生态的干扰，维护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原真性、完整性。  4、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尽量避免占用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确需占用湿地公园的，应当避让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并制定降低影响和修复生态的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以及《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河北高阳孝义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批复》 | 更新新增管控要求 |
| ZH13062810085 | 高阳县 | 庞口镇、西演镇、小王果庄镇、庞家佐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新增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允许的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补充新增管控要求 |
| ZH13063030183 | 涞源县 | 北石佛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新增1、在单元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河北省大龙门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新增管控单元及要求 |
| ZH13063310113 | 易县 | 梁格庄镇、西陵镇、裴山镇、塘湖镇、狼牙山镇、良岗镇、紫荆关镇、高村镇、白马乡、流井乡、大龙华乡、安格庄乡、西山北乡、七峪乡、富岗乡、坡仓乡、牛岗乡、桥家河乡、甘河净乡、南城司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删除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3320115 | 易县 | 裴山镇、塘湖镇、凌云册满族回族乡、尉都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 删除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3330184 | 易县 | 梁各庄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1、在单元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河北省清西陵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新增管控单元及要求 |
| ZH13063320118 | 易县 | 易州镇、梁格庄镇、西陵镇、高村镇、桥头乡、白马乡、流井乡、高陌乡、凌云册满族回族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3、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 删除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3330119 | 易县 | 裴山镇、塘湖镇、狼牙山镇、紫荆关镇、大龙华乡、西山北乡、尉都乡、独乐乡、蔡家峪乡、南城司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3、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 删除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3410120 | 曲阳县 | 羊平镇、晓林镇、齐村镇、产德乡、党城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删除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3430185 | 曲阳县 | 恒州镇、文德镇、路庄子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经济开发区内禁止集中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驻；禁止入驻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4、经济开发区内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入驻；  （管控单元面积调整，新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面积由20733961.4912增加至21475800.8889） | 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新增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1、经济开发区内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开发区内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保定市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3、开发区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并处理达标后，不能回用部分达标排放。 | 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新增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经济开发区内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新增管控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1、经济开发区内禁止准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禁止准入生产方式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禁  3、止准入资源能源消耗不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  4、除应急供水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 河北曲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新增管控要求 |
| ZH13063610135 | 顺平县 | 蒲上镇、神南镇、白云乡、河口乡、安阳乡、台鱼乡、大悲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水土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删除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3620137 | 顺平县 | 蒲阳镇、高于铺镇、腰山镇、蒲上镇、白云乡、河口乡、安阳乡、台鱼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3、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 删除，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3630141 | 顺平县 | 神南镇、大悲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删除，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删除条款 |
| ZH13067210155 | 白沟新城 | 白沟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新增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允许的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红线 | 新增条款 |
| ZH13068110159 | 涿州市 | 义和庄镇 |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新增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更新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允许的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新增并更新管控要求 |
| ZH13068130166 | 涿州市 | 双塔街道办事处、桃园街道办事处、松林店镇、码头镇、东城坊镇、百尺竿镇、东仙坡镇、义和庄镇、孙家庄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新增1、单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允许的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新增管控要求 |
| ZH13068320174 | 安国市 | 伍仁桥镇、南娄底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允许的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根据保定市“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 新增管控要求 |